

111 年度中南區 秋季盃 興大站聯誼賽

- 一、 活動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羽球運動風氣，達到健康運動目的，藉由本賽事活絡EMBA羽球運動風氣，加強各校間聯誼感情，以期達到EMBA羽球運動人口倍增目的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中興大學 EMBA 校友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興大學EMBA羽球社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EMBA中南區各校EMBA羽球社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鴻遠有限公司
- 五、 活動地點、時間及報名方式與截止日：
 1. 活動地點：中興大學體育館 2F羽球場 (地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)
 2. 活動時間：111年10月16日(日)，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
 3. 報名方式：於本賽事官網，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球隊資料，在賽事官網報名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4. 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94isport.com 或 <http://3s.nchu.edu.tw/159>
 5. 連絡中興大學羽球社 社長：羅偉桐，報名窗口：陳貞伶 Janie (Line : ffbo)
 6. 報名截止日:即日起至 111/9/25 晚上21時止
- 六、 比賽組別：共分四組
 - A. 一般團體組 - 五點羽球接力賽制，第三點限定女生 (報名上限7人)。
 - B. 菁英團體組 - 五點羽球接力賽制，第三點限定女生 (報名上限7人)。
 - C. 女子團體組 - 四點羽球接力賽制，(報名上限5人)。
 - D. 初學個人組 - 以雙打為單位報名。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
 1. 凡目前就讀、畢業或肄業，只要曾經擁有EMBA學籍者或錄取EMBA 者，皆可報

名參賽，EMBA之友（含眷屬，師長）須超過35歲以上，一隊僅限一名。

2. 擁有EMBA學籍者，並同有全國甲組選手（含體育專長生，包含非現役）請排在第二點。

3. 菁英團體組的隊員需年滿45歲，5人年齡加總需滿250歲。

4. 初學個人組，不分年紀，球齡三年內，實力強勿報此組，否則棄權論，主辦方有絕對的決判權。

5. 受主(協)辦單位贊助邀請之隊伍，和各校校友之企業公司組隊為主。

* 參賽資格以學生證、學校證明文件或校友證為準。

* EMBA之友請符合以上選手資格標準。

* 如某學校該隊選手之合格球員不足人數，請向賽會單位提出非EMBA球員名單，主辦學校同意即可比賽，但賽後不計名次。

八． 報名費用:

1. 報名費：【一般團體組】【菁英團體組】一隊收費 5,000 元

【女子團體組】一隊收費 3,500 元

【個人組】一組收費 1,000 元

報名費用：包含比賽用球、裁判、場地、飲料、中餐餐盒

2. 啦啦隊一人繳交 150 元用餐費。

3. 匯款資料：

匯款資訊如下～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(006)

帳號：0210765-747940

戶名：李姿穎



完成轉帳匯款手續者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入帳號末五碼，以利對帳。

※報名名單如有錯誤請盡快以更改，10月10日(一) 09:00 停止更正名單

※報名單停止更正之後，為維護參賽者之權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名單或冒名頂替，如有發現，大會有權使該球員當場棄賽，並不得抗議與要求退還費用。

九、比賽賽制: 接力賽為排點後依照順序上場

A. 一般團體組 - 五點羽球接力賽制。

B. 菁英團體組 - 五點羽球接力賽制

例如：A.B.C.D.E 選手 (第一點:A+B,第二點: B+C,第三點:C+D,第四點:D+E,第五點：E+A)

如有：甲組和體育專長生排第二點 B，女生排第三點 C

C. 女子團體組 - 四點羽球接力賽制。

以上 A. B. C. 組別計分，預賽 15 分，不加分，不換邊下一棒直接換邊，總分 75 分，決賽 20 分 總分 100，不加分，不換邊下一棒直接換邊，發球權為以上一棒勝方，團體賽皆必須完賽之積分制，各局分數加總，分數多者為勝方。

D. 初學個人組 - 以雙打為單位報名，分為男雙，女雙，混雙。

計分採25分一局不加分，13分換邊。

十、獎勵辦法: 將於賽後頒發獎牌 並依參賽隊伍比例 頒發名次

例如: 4隊取2名，5-10隊取3名，10隊以上取4名

如有加碼獎品以後續公告之

【團體組】優勝隊伍贈與獎狀以及獎品。

【個人組】優勝隊伍贈與獎狀以及獎品。

※實際獲獎組數將依報名組數多寡，視情況取前幾名，選手不得異議如有加碼獎品以後續公告之。

十一、附則:

1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之規則。
2. 比賽時應依排定時間出場，逾比賽時間 5 分鐘者，以棄權論。
(以球場掛鐘時間為準)若遇比賽提前或延後，請注意大會播報時間。
3. 比賽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(有相片之學生證)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。畢業學員請攜帶結業證明，否則經抗議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比賽時若遇特殊狀況，必須改期或補賽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，參加比賽者必須遵守。
5.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具狀向大會提出，以本會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7. 採循環賽制、積分算法為：勝分相加，正分多者為勝。如有同分情事，以勝點多者為勝，再相同時，則以兩隊勝負，勝者為前，敗者為後。
8.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I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 - II.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主辦單位申明，並取得對手同意即可比賽。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。
 - III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9. 本賽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，請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1.需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後不得更改名單。
- 2.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。
- 3.報名費不退費。
- 4.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賽事活動，若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參賽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- 5.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三、活動流程（暫）

時間	內容	地點
08:30-09:00	報到及領隊會議	
09:00-10:30	羽球賽程（一）	
10:30-11:00	開幕（表演賽）	
11:00-11:30	羽球賽程（二）	
11:30-12:20	羽球賽程（三）	
12:20-13:10	中午用餐	
13:10-13:50	羽球賽程（四）	
13:50-14:30	準決賽	
14:30-17:00	決賽	

附件一.：報名表

團體學校/企業名稱：						
請勾選以下組別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)一般團體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B)菁英團體(需填出生年)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C)女子團體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D)個人組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0)企業團體						
	姓名	在校生/校友 (a) EMBA 之友(b)	性別	就讀年(西元) (無則免填)	出生年(西元) 菁英團隊組必填	用餐 葷(A)素(B)
1.隊長						
2.隊員						
3.隊員						
4.隊員						
5.隊員						
6.隊員						
7.隊員						